附件1

全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

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依法依规，统一政策。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做好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等工作，由省级统一制定退出补偿范围、补偿标准等相关政策。

（二）分级负责，县级为主。实行县级负责、市级督办、省级督查的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三）分批补偿，科学处置。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准确掌握情况，在补偿程序启动前帮助人工繁育主体将需要纳入补偿范围的在养野生动物转作非食用性合法用途；尽量减少人工繁育主体的损失，实行分批补偿。补偿到位后，根据实际情况和物种习性科学处置禁食野生动物。

二、补偿政策

（一）补偿范围。持有合法有效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主体；为合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专业合作社（企业）代养且签订代养协议的人工繁育主体；2020年2月24日前，向县级林业部门提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人工繁育主体。2020年2月24日前已经依法取缔的违法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主体不纳入补偿范围。

（二）补偿批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人工繁育退出的物种为王锦蛇、眼镜蛇、水律蛇、竹鼠、豪猪、果子狸、小麂、鸿雁、灰胸竹鸡、豚鼠、白骨顶、红骨顶、斑嘴鸭、绿翅鸭等14种，其中人工繁育主体自主确认且经林业部门同意为非食用性用途的，对其人工繁育主体不予补偿。

第二批人工繁育主体退出的物种待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调整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后确定，对其人工繁育主体进行补偿。

（三）补偿标准。考虑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成本、养殖设施投入、养殖模式等因素给予一定补偿，具体指导标准见附表。

（四）补偿资金。补偿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按照3：3：4的比例承担。

三、主要工作

（一）核实数据（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财政、扶贫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认真核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存栏的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用途以及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等情况，集中时间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

（二）落实补偿（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财政、扶贫部门对登记造册补偿清单予以公示，并于5月31日前报市州林业、财政部门审定。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财政、扶贫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于6月10日前完成第一批物种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工作。第二批物种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工作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开展。省财政根据各市州、县市区补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及时拨付省级资金。

（三）处置动物（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补偿到位以后，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科技、卫生健康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对第一批物种按照放归自然、转作他用、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到位。

1．放归自然。对于适用我省放归自然的野生动物，由县级林业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配合实施。要科学评估，选择远离居民点、生境良好的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区和历史分布区进行放归自然，放归数量要控制在科学核算的生境容量内，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

2．转作他用。对于转作科研的野生动物，由县级林业部门牵头，科技、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实施；对于转作药用和医用的，由县级林业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实施；对于转作展示的，由县级林业部门负责实施。转作他用处置的野生动物要按时移交到接收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3．无害化处理。对于无法采取上述2种方式处置的野生动物，由县级林业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可以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采取深埋法、焚烧法等方式处置，可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风险隐患。

四、责任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防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积极稳妥解决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重大问题和情况。林业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数据调查登记及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做好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移交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野生动物处理及监管工作。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积极做好禁食后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动物处置工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扶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附表

**全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第一批**

**退出补偿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种名称 | 计量单位 | 标准（元） | 物种名称 | 计量单位 | 标准（元） |
| 王锦蛇 | 公斤 | 120 | 鸿 雁 | 只 | 378 |
| 眼镜蛇 | 公斤 | 120 | 灰胸竹鸡 | 只 | 57 |
| 水律蛇 | 公斤 | 120 | 豚 鼠 | 只 | 24 |
| 竹 鼠 | 公斤 | 75 | 白骨顶 | 只 | 74 |
| 豪 猪 | 头 | 630 | 红骨顶 | 只 | 53 |
| 果子狸 | 只 | 600 | 斑嘴鸭 | 只 | 95 |
| 小 麂 | 头 | 2457 | 绿翅鸭 | 只 | 76 |